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油气输送管道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告知书

为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油气输送管道、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全市油气、电力能源的供给，各管道单位、各电力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规程，加强管道沿线、电力线路的巡查。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工地在防疫检查中，应准许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油气输送管道、电力企业巡线人员、巡线车辆正常巡线。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疫情防控道口在对油气输送管道、电力企业巡线人员及车辆检查核实后，符合防疫要求的，应准予人员、车辆进入村（社区）、单位、工地对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线路进行正常的巡线检查。油气输送管道、电力企业的巡线人员应凭上岗证、工作证、巡护证通行，维抢修施工作业人员应凭单位出具的介绍信通行。

二、各巡线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疫情防控区域应主动出示上岗证、工作证、巡护证或单位介绍信，按照

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线路开展巡线。

三、沿线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人、信息员要充分履行安全职责，与巡线人员共同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线路保护工作。

请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油气输送管道及电力巡线工作要及时向同级政府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将巡线要求传达到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及工地现场防疫检查点，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巡线。

特此告知。

附件：镇江市油气输送管道、电力企业名单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附件：

镇江市油气输送管道、电力企业名单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南京输油处
3.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苏浙沪管理处
4. 中国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公司江苏管理处
5.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南京输油处
6.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